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59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152 号建议的答复

李迎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关注与建言。针对您的建设性意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对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高度赞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城管等多个部门，加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业态不一，数量众多，管理难度较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一直以来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有效治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需要政府、学校、家长乃至全社会的共同配合、协作联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近年来，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城管等

多个部门针对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提升管理效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健全工作机制、深化部门协作、加强日常监管、推动社会共治等方面着力，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

一、建立长效机制，多部门协调配合

（一）落实监测职责。卫健部门联合工信、商务、海关、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完善监测方法。2022年，市疾控中心共计采集检测895份监测样品，其中省级食品风险监测项目450份、市自主监测项目321份、专项监测项目124份，圆满完成省、市部署的监测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健全食源性疾病、食品有害因素、营养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完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跟踪评价-风险管理”相互衔接、互为支持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2023年上半年，卫健部门共监测发现3起食品安全风险事件（在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检出克罗诺杆菌属、在羊肝中发现禁用药物克伦特罗、在虾酱及虾酱花生米产品中检出霍乱弧菌），均第一时间向场监管局、农业农村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齐抓共管，有效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学校，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二、健全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全市各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

护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市场监管、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方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强化工作重点，深化专项整治

（一）扎实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22 年市场监管部门狠抓《连云港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2 年连云港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贯彻落实，结合 2022 年度“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要求，聚焦春秋季节开学、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开展春秋季节专项整治，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结合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排查风险隐患，实施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配合，以校园内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为重点区域，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

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持证经营情况、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经营场所卫生情况、进货查验情况、食品质量安全情况等方面对辖区内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重点加大农村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2 年全市共检查校内食品经营单位 199 家次，校外食品销售经营单位 141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2704 个并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19 起。

（二）开展春季校园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加强 2023 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市监〔2023〕26 号）要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以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的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为重点单位，以畜禽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原料及“五毛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为重点行为，组织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立即督促学校或经营企业进行整改；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视情形单独或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肃查处。全市共检查校内超市 67 家，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 1032 家，餐饮单位 120 家，学校食堂 769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8 份，立案 5 起，没收问题食品 1.3 公斤，开展监督抽检 149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

（三）开展食品流通环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连委教工〔2023〕4 号）文件要求，结合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和校园食品安全春季专项行动，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售卖或贮存的食物是否为“三无食品”、有毒有害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伪劣食品。共检查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主体 632 家，出动检查人员 914 人次，发现存在问题或风险隐患的食品销售单位 148 户，发现风险隐患 390 个，全部完成整改，查处案件 2 起，查扣问题食品 6.97 公斤。

（四）食品流通环节过期变质食品专项整治。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和校园食品安全春季专项行动，助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深入开展食品流通环节过期变质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严格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大自查力度，规范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建立、健全

进销货台账，及时下架过期变质食品。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便利店、食杂店等食品销售者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蔬菜、水果以及儿童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保质期短的食品为重点品种。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等多渠道，对销售环节食品经营者的食品销售、加工区域，以及食品贮存的库房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清查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食品经营管理情况；食品销售者是否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过期食品、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销售“五无”食品以及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2588 人次，检查食品销售单位 1909 户，其中校园及其周边 394 户，发现风险隐患 84 个，涉及 72 家主体，已全部完成整改。查处过期变质食品案件 15 件，查扣违法过期变质食品 8.8 公斤，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93 件。

（五）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市城管局根据《连云港市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连委教工〔2023〕4 号）要求，制定了《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板块城管部门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环境整治工作主要针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挂乱吊，

占道施工、违章搭建，破旧广告、违章广告，垃圾收运体系五个方面开展。力争通过环境整治，一定程度清除一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流动摊点及店外经营现象。在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管辖部门安排专人值守，确保长效管理的落实。按照辖区学校分布情况，加强早、中、晚高峰岗的巡查，重点路口定岗管理，协助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置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混乱问题，协助做好护学安全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推进校园食安共治。

市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卫健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利用全市各中小学开展“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的机会，把食品安全作为宣传活动重点，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组织中小学师生及家长参加食品安全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中小学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定期组织食品营养专家开

展食品安全营养知识讲座，有食堂的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倡学校聘请兼（专）职营养师，定期指导学生的饮食营养搭配。学校宣传栏根据季变化，及时更新食品安全营养教育宣传内容，丰富健康营养饮食的宣传工作，提高垃圾食品对身体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积极向家长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讲清其对学生危害，家校主动协同配合，努力培养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确保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落实学校负责人和家委会代表陪餐制度，家校共同参与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督促和管理。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城管等有关部门将按照部门职责持续做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

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全市校园食品安全营养知识科普教育宣传力度，不断增强食品安全营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学生自觉抵制垃圾食品的诱惑，为养成良好饮食习惯而努力。

市卫健委将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工作机制，为学校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增强做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底线思维，严防严管严控校

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督促食品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沟通、密切配合、强化联动，形成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的监管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以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促进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切实保障广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常亮

联系电话：13585285873